

财政衔接资金绩效自评情况

根据《甘肃省 2023 年财政衔接资金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列定的科目，结合我县工作实际，按照具体的考核计算方法和评分口径，我县自评得分为 103 分（具体评分情况见《甘肃省财政衔接资金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总体绩效优良，扶贫效果明显。各个具体量化指标的考核和计算打分情况如下：

（一）资金保障（10分），自评得分 10分

1.县级履行支出责任情况

2022 年正宁县本级财政安排专项衔接资金 2300 万元，2023 年县本级安排财政衔接资金 2310 万元，高于上年度基数，主要用于产业发展、基础设施建设等。（自评得分 5 分）

2.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资金分解下达进度

我县接到中央和省级衔接资金下达文后，立即召开会议讨论研究，从项目库中提取项目，在 35 个工作日内将项目计划下达各乡镇及有关部门。（自评得分 5 分）

（二）项目管理（24分），自评得分 24分

1.项目库建设管理情况（8分），自评得分 8分

项目库建设严格按照村上报、乡审核、报相关部门审查、县领导小组备案的流程。项目库项目要素包括项目类别、项目名称、建设地点、进度计划（建设起止年限细化到年月）、建设规模、补助标准、投资估算、项目绩效目标、项目主管（责任）单位、项目实施单位等项目要素，入库项目按项目类别（产业培育、就业扶贫、住房安全保障等）进行分类的

前提下，以乡镇为单位单列，项目建设内容细化到村，到户到人项目明确所扶持贫困户数、贫困人口数入库项目内容不规范的，按照省上正式反馈的项目库业务指导意见单，对项目库修改完善；凡使用财政衔接资金及财政涉农整合资金的项目（包括发改、民委、林业等部门管理的衔接补助资金），全部从年度项目库提取。

2.项目绩效管理情况（4分），自评得分4分

严格按照衔接资金项目绩效目标填报要求，对2023年衔接资金项目计划进行填报和审核。县级对项目绩效管理开展了跟踪监督；根据项目绩效目标开展进行了事后评价。

3.信息公开和公告公示制度落实情况（4分），自评得分4分

2023年度中央、省、市、县财政衔接资金项目计划，按照公告公示要求，及时在正宁县人民政府网站进行了公告公示；2023年涉农资金整合年初方案、调整方案、补充方案按照要求，及时在正宁县人民政府网站进行了公告公示；2023年项目库在正宁县人民政府网站进行了公告公示，并按照规定，100%进行了系统录入；乡（镇）、村组建立了公告公示平台，对到村到户项目信息、受益情况等进行了全面公告公示。

4.帮扶项目资产后续管理情况（4分），自评得分4分

按照省市要求，我们对2023-2023年所有帮扶资产进行了全面摸底核查并纳入台账管理，建立了县级项目资产台账、行业部门分类台账和乡村明细台账，并对所有竣工验收的项

目按照《甘肃省帮扶项目资产后续管理工作实施方案》，进行了确权登记移交，并以“资金投向、资金流向、资金落地”为主线，按照产权责任，实行谁负责谁管护的原则，各乡镇和行业部门对帮扶项目资产后续运营进行日常监管，县上专门成立工作组，常态化开展资产运营管理和监督检查等工作，截至目前所有扶贫资产后续管理工作顺利开展。

5.跟踪督促及发现问题整改情况（4分），自评得分4分

衔接资金绩效评价县级以专项检查、专题调研及年度经济检查等为依托开展，并对任务完成好的部门进行了表扬；县上成立了整改办，对省级交叉巡查、纪检部门检查、财政、审计等发现问题进行专门督促、督查、整改，保证所有问题整改到位；聘请第三方机构开展2023年中期绩效评价工作，及时将反馈问题下发各乡镇及相关部门，并将整改报告报市乡村振兴局。

（三）使用成效（66分），自评得分（66分）

1.有序推进项目实施等工作情况（10分），自评得分（10分）

2023年我县共投入中央、省、市、县各级财政衔接资金13756万元，安排62个项目，4月底资金支出达到30%，6月底支出达到50%，9月底达到75%，目前累计报账支出13756万元，资金支出率100%，并及时准确的将项目录入国家防返贫监测系统。资金下达5个工作日内，及时在信息系统中点击到账并录入安排资金；县级年度资金计划项目100%录入；开工率录入达到100%；资金录入支出率与实际支出

进度一致；录入项目实施和受益户关联，及时将项目库录入信息系统。

2.预算执行率（10分），自评得分（10分）

我县财政衔接资金无1—2年及2年以上结转结余资金，且1年内的资金预算执行率达到100%。

3.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情况（8分），自评得分（8分）

强化动态监测，完善帮扶联动机制。严格按照“村核实、乡初审、县认定”程序要求，积极构建形成农户主动申请、干部走访排查、部门筛查预警、社会监督发现、系统数据分析等“五位一体”防贫监测体系，对易返贫致贫人口做到早发现、早干预、早帮扶，守好底线、筑牢基础。在优化识别程序上，持续健全完善纵向到底、横向到边的防止返贫监测帮扶体系，坚持“不少一村、不漏一户、不留死少角”“三不”原则，简化识别程序，缩短认定时间，常态化、网格化排查返贫致贫风险，做到全覆盖、无死角。在帮扶措施落实上，按照“缺什么，补什么”的原则，结合“三保障”和饮水安全、产业就业等薄弱环节，根据监测对象实际情况、风险类别和发展需求，精准制定“一户一策”帮扶计划，及时协同相关部门针对性落实产业、就业、医疗、综合保障等帮扶措施，做到了应扶尽扶、应帮尽帮。在返贫风险消除上，按照风险消除“七个不消”要求，在综合分析“三类户”稳定收入、“两不愁三保障”及饮水安全提升以及帮扶成效的基础上，严把风险消除关口，按照村级评议、乡镇初审、县级审定的程序持续做好风险消除后的跟踪管理和“回头帮”

工作，确保稳定消除风险。

4.分任务资金使用效益（16分），自评得分（16分）

整合资金重点投向优势特色产业三年倍增行动，进一步带动脱贫户产业壮大，同时县上根据农村发展需求，将资金安排到与产业发展关联的配套建设项目、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等，有力促进了农业农村全面发展。县财政局会同乡村振兴局、农业农村局、交通局等单位，制定了衔接项目资金绩效管理方案、财政衔接资金动态监控工作实施方案；资金都具体分配到每个项目，每个项目都有主管单位、实施单位；每个项目按照衔接资金绩效目标进行了设置、并及时录入系统；绩效目标设置完整、规范，都具体反映了项目计划效益。

5.财政衔接资金用于产业的比例（7分），自评得分（7分）

2023年度，财政衔接资金用于产业的比例 $\geq 60\%$ 以上，并且按照衔接资金管理规定支持落实三年倍增行动和乡村建设行动年度任务；中央财政衔接资金用于产业的比例达到64.5%。

6.资金统筹整合使用成效（15分），自评得分（15分）

县上及时召开会议，召集相关部门，对财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使用工作进行了统一安排部署，并同时开展相关业务培训；严格按照“按需而整、应整尽整”，整合资金规模17369.66万元，其中农业生产发展资金10093.66万元、农村基础设施建设资金7021万元，农业生产发展资金占比达58.11%，完全达到“农业生产发展资金比例达到整合资金规

模 50%以上、中省资金达到 80%以上”的要求；2023 年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方案按照省上联审工作组联审意见，县乡村振兴局会同财政局、农业农村局等部门，对整合方案存在的问题及时进行了调整、修改、完善，按照时间节点分别向省、市财政、乡村振兴部门进行了报备，并在正宁县人民政府网站进行了公告公示；整合资金使用严格按照中央、省市资金使用投向要求安排项目，没有“负面清单”项目、超范围使用资金问题。

（四）加减分指标，加 3 分

机制创新：为了进一步规范衔接资金管理使用，充分发挥衔接资金效益，提高拨付透明度，我们强化项目管理，用好项目资金，严格制度管理，做到项目实施“有章可循”、严密全程监管，确保实施效果“合格达标”、强化项目管理，做到项目资产“良性运转”；坚持“四举措”强化项目库建设，做到明确建设重点、及早储备、优化入库程序、共建共管共用。